

###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建議

固體廢物收費只是源頭減廢的第一步，重要的是如何增加可回收物的回收率，計劃中提及的源頭分類正正是為了方便回收和再造。

我認為回收再造在源頭減廢是重要的一環，需要政府與環保回收業攜手合作，回收具價值的廢物轉化為有用的資源。可是，現時的回收行業面對來自高昂的營運成本(高運費、高租金)和低利潤。例如塑膠的出口價由 2015 年每噸約 6000 元急降至 16 年的每噸 3100 元，減少將近 5 成，扣除租金和車費成本，每噸淨賺百多元，可見利潤極低，導致兩間較大型的塑膠回收廠(仁愛堂塑膠中心、泉記資源有限公司)紛紛倒閉。回收業的式微令香港的回收廢料的情況更差，根據環保署的廢物循環再造的統計中，塑膠的回收數目不斷減少，由高峰期 10 年的 157 萬噸，13 年的 24 萬噸，14 年的 9 萬 8 千噸及 15 年 9 萬 3 千噸，由 13 到 15 年期間減少約 6 成的回收量。

可見回收業的發展低迷，它們能不能夠吸納全港所有的廢料，都是存疑地方。即使大家能夠源頭分類，但缺乏相關的行業吸納廢料並再造，最後都不能用到回收的效果，最終有用的廢物可能會送回堆填區，未能減少堆填區負荷。

因此，我希望政府可以更有效支援環保回收業，善用政府先前推出的十億回收基金來援助，自 2015 年開始，先後撥出 55 項申請約 6500 萬的資助，成效不顯著，需要考慮吸引業界申請，例如簡化程序減少批核的時間。

政府亦可以直接提供便宜的土地租給相關回收業，以減少營運成本，或利用補貼以增加利潤來吸引投資和人才研發新技術。

我希望政府可能利用廢物徵稅所得的收入撥入該基金來繼續營運，令回收業可以持續發展。

另外，廚餘的問題在香港十分嚴重，佔香港固體廢物的三至四成，每日製造三千六百多噸。這些廚餘事實上有許多用途，可以用作堆肥和以廚餘發酵製造沼氣發電，甚至有不少的大學研究發現廚餘可以成為不同幼蟲的糧食，而幼蟲亦可作為其他動物飼料。若直接倒入堆填區，浪費這些資源。

政府應儘快落實設立廚餘回收廠，廚餘回收可以更普及，按各區所需設立不同規模的廚餘回收廠來解決區內的廚餘問題。

不少的例子值得我們參考，例如台灣制定不同的地方為定點收集，經回收車送到處理中心，中心將廚餘轉化為動物飼料或作堆肥，台灣政府亦開始研究提煉沼氣發電；相反，日本已經利用細菌發酵提煉出沼氣再用來發電，將剩餘的廚餘作堆肥。

上述的建議是權宜之計，更需要是做好源頭減廢，減少不必要的塑膠和廚餘。

減少塑膠方面，政府需要擴大生產者責任制到塑膠產品，禁止出售過度包裝的貨物，特別是大型超市的情況更嚴重，在超市很容易發現過度包裝的水果，那些塑膠是不必要，因為水果已有外皮保護。

再者，逐步推行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鼓勵食肆放棄使用即棄餐具或需客人額外付款才可使用。可以參考法國的做法，法國已立法在 2020 年後禁止使用即棄塑膠餐具，改用生物來源材料製造的可分解塑膠。

此外，政府可以考慮訂下政策減少使用低回收價值的塑膠和禁止使用不可回收的塑膠，現時的回收商只會回收利潤較高的塑膠，如 PET 膠(聚對苯二甲乙酯)，屬其他類的塑膠(7 號膠)不能回收再造，結果造成浪費。因此政府應該減少那些不可回收的塑膠流入香港，減少浪費。

政府雖然推行惜食香港運動，但是欠缺成效。本港廚餘的總量在 2013 至今，數量沒有大改變，反映市民的飲食習慣沒有因此改變。政府需要改變現時的政策，打擊製造過多廚餘的食肆和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市民和食肆減少製造廚餘。

以上是本人的建議。